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公司实际控制人陶灵萍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,815.72 万股无限售流 通股股票,占公司总股本的6.75%,陶灵萍女士本次解除质押股份3,317万股,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8.88%,占公司总股本的4.65%。

2021年3月12日,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灵康药业"或 "公司")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陶灵萍女士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,现将相关 情况公告如下:

| 股东名称 | 陶灵萍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本次解质(解冻)股份 | 3,317 万股 |
|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| 68.88% |
|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| 4.65% |
| 解质(解冻)时间 | 2021年3月10日 |
| 持股数量 | 4,815.72 万股 |
| 持股比例 | 6. 75% |
| 剩余被质押 (被冻结) 股份数量 | 0 万股 |
| 剩余被质押 (被冻结) 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| 0% |
| 剩余被质押 (被冻结) 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| 0% |

经与陶灵萍女士确认,本次解质股份后续将基于其资金需求情况进行质押,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3日